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5 月

目 录

1	总 则	1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2
	1.4 应急工作原则	2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3
	2.1 松山湖松减灾委员会	
	2.2 松山湖松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3
	2.3 专家委员会	
	2.4 松减灾委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3	运行机制	
	3.1 监测与预警	
	3.1.1 风险监测	
	3.1.2 预警	
	3.2 救助准备	
	3.3 信息报告和发布	
	3.3.1 自然灾害信息报告	
	3. 3. 2 干旱灾害信息报告	
	3.3.3 信息报告要求	
	3.3.4 信息发布	
	3.4 应急响应	
	3.4.1 [级响应	14
	3.4.2Ⅱ级响应	
	3.4.3 III级响应	
	3.4.4 Ⅳ级响应	
	3.4.5 启动条件调整	23
	3.5 紧急处置	23
	3.5.1 安置受灾群众	23
	3.5.2 抢修基础设施	23
	3.5.3 加强现场监测	24
	3.5.4 防御次生灾害	24

	3.5.5 维护社会治安	24
	3.6 社会动员	25
	3.7响应结束	25
4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26
	4.1 过渡期生活救助	26
	4.2 冬春救助	
	4.3 倒损房屋恢复重建	
5	准备与支持	
	5.1 人力资源保障	
	5.1.1 应急救援队伍	
	5.1.2 应急专家	
	5.1.3 灾害信息队伍	
	5.1.4 社会应急力量	30
	5.2 资金保障	30
	5.3 物资保障	
	5.4 通信保障	
	5.5 交通运输保障	
	5.6 设施保障	
	5.7治安保障	
	5.8 医疗卫生保障	
	5.9 动员保障	
	5.10 科技保障	
	5.11 指挥系统技术保障	
C	5. 12 保险保障	
6	V()* L Z	
	6.1 宣教培训	
	6.2 演练与评估	
	6.2.1 演练	
	6.2.2 相关职责演练	
	6.2.3 应急能力评估	
	6.3 预案修订与解释	
	6.3.1 预案修订	
	6.3.2 预案解释	37

松山湖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6.4 责任与奖惩	37
	6.5 预案实施	
7	附件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松山湖管委会应对突发自然灾害紧急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高效、有序、规范实施应急救助,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保障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慈善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救灾捐赠管理办法》《气 象灾害防御条例》《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自 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广东 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社会力量参与救灾促进条例》 《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广东省自然灾害救济工作规定》《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 预案》《东莞市自然灾害救济办法》《东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 急预案》《东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东莞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统一规范市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和启动(或结束) 应急响应工作的通知》《东莞市防汛防旱防风应急预案》《东 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 关法律法规及文件,制定《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园区")内发生的自然灾害的救助工作,及与园区毗邻地区发生自然灾害并对管委会境内造成重大影响的自然灾害的救助工作。

发生事故灾难等其他类型突发事件,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进行生活救助,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应急工作原则

-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保护人 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作为应急救助的首要任务,为受灾 人员提供基本生活保障。
- (2) 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充分发挥松山湖松减灾委员会的指导、协调作用,加强松山湖松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在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中的协作和配合,形成统一领导、分工明确、协调有序、配合密切、运转高效的应急救助工作机制。
- (3)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实现群众自救群体互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松山湖松减灾委员会

松山湖松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 "松减灾委")为松山湖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统一领导、协调和指挥松山湖管委会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主任:管委会分管应急工作领导

副主任: 应急管理分局局长

成员:统筹发展局、商务与投资促进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科技创新局、自然资源局、城市建设局、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局、 社会事务局、财政国资金融局、应急管理分局、交通运输分局、 中部片区党委、北部片区党委、南部片区党委、生态园片区党 委、生态环境分局、公安分局、消防救援大队、中国移动松山 湖分公司、中国联通松山湖分公司、中国电信松山湖分局等单 位组成。

2.2 松山湖松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松减灾委下设松山湖松减灾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松 减灾办"),设在应急管理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应急管理分局 局长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拟订救灾工作制度规范;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灾情核查和统计上报、发布;救灾款物管理、分配及监督使用;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灾民、农村灾民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及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指导救灾物资储备;组织、指导救灾捐赠;会同有关单位拟订园区减

灾规划。

2.3 专家委员会

松减灾委设立专家委员会,为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重大自然灾害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

2.4 松减灾委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统筹发展局:配合落实东莞市粮食储备和物资发展储备规规划,结合园区实际对粮食储备和应急救灾物资品种目录提出建议;指导应急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负责协调灾区电、油等重要物资供应保障。

商务与投资促进局:负责协调外国籍人员因灾需要救助的管理工作;协助做好境外媒体采访报道的管理与服务工作。负责组织和协调商业企业支援抢险救灾工作;保障应急生活必需品供应,协调动用企业商业储备稳定市场供应;监测、分析受灾地区市场运行态势、商品供求情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

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协调救援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 医药生产供应;对无线电频率资源进行统一管理,保护相关合 法无线电频率使用安全;协助提供园区工业企业受灾情况。

科技创新局:负责安排防灾减灾和重大减灾科研项目;负责为减灾救灾工作提供科技支撑。

自然资源局: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园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

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治理;组织指导直属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园区松减灾委,以园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城市建设局:指导园区房屋安全使用安全管理工作和灾后的危房处理,指导灾区开展因灾倒损房屋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质量安全鉴定,依职责做好灾后恢复重建房屋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工程的设计、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配合上级部门对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公告;负责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调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负责台风防御期间重要调水工程调度工作;做好防灾减灾水利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负责开展三防物资和装备储备工作。

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局:负责做好灾后学校复学等教学组织工作;协调有关单位共同做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组织指导对中小学生进行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演练工作。负责协调、指导救灾、救助工作新闻发布及宣传报道工作,引导社会舆论。协调有关媒体做好救灾工作宣传报道。

社会事务局:负责合理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做好灾区医疗

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加强灾区饮用水卫生监督 工作;开展灾区、转移安置点的卫生防疫和消杀工作,指导开 展医疗急救知识宣传培训及演练。负责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 抢险救灾;组织自然灾害救助捐赠活动;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 灾人员纳入社会救助范围;负责协调组织驻地部队和民兵预备 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协助地方维护社会稳定,支援灾后重建 工作;负责动物疫情和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制定防控对策, 组织、指导本区域开展防控工作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 大病虫害防治;保障受灾期间农产品市场供应;配合统筹发展 局做好农产品价格稳定工作。

财政国资金融局:负责减灾救灾资金的预算安排、资金拨付,对救灾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保证救灾资金及时到位。负责配合管委会和相关部门做好稳定受灾地区金融秩序相关工作,协调金融机构做好灾后金融服务、灾后信贷支持和金融风险防范,全力助推灾后恢复重建。

应急管理分局: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统一指挥协调园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并协调实施,牵头建立健全救灾物资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会同有关单位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开展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指导协调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负责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为防灾抗灾救灾提供服

务;配合做好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鉴定、发布及宣传 工作;开展气象灾害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

交通运输分局:组织实施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优先抢通灾民疏散、救灾物资、救灾人员运输的通行线路,确保高速公路、国道和主要省道干线及灾区进出口的交通通畅及抢险救援队伍、装备、物资运送等;为运送救灾应急物资车辆办理优先通行手续;协调提供转移受灾人员所需的交通工具;及时统计报告园区道路交通因灾毁损情况。

四大片区党委:根据松减灾委指令前往现场确认辖区受灾情况,及时上报信息。协调志愿者队伍参与辖区内受灾人员安置工作。

生态环境分局: 牵头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 牵头协调自然灾害引发的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及重点区域、流域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开展受灾期间环境监测、发布相关环境信息; 会同城市建设局、社会事务局做好灾区饮用水源地环境监测监督。

公安分局:负责灾区、转移安置点的治安秩序维护,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工作;做好交通疏导工作,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积极配合做好救灾救援和应急救助工作;组织查处网络上散布谣言、制造恐慌的人员。

消防救援大队:积极参与抢险救灾;负责灾区、转移安置 点等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做好消防科普和火灾防范宣传工作; 指导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和演练。

中国移动松山湖分公司、中国联通松山湖分公司、中国电信松山湖分局:负责配合有关单位及时、准确发送自然灾害预

警预报信息;做好应急通信保障,保障灾害救灾现场等重要通信畅通。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为救灾现场指挥提供应急通信技术手段、为公众提供通信服务。

其它相关单位: 承担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应急工作。

3 运行机制

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应对自然灾害的风险监测与预警、救助准备、信息报告与发布、应急处置与救援、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等机制。实施精准治理,预警发布要精准,救助准备要精准,信息发布要精准,抢险救援要精准,救助重建要精准,监管执法要精准。

3.1 监测与预警

3.1.1 风险监测

松减灾委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建立、健全自然灾害风险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松减灾委成员单位负责本部门、本行业的风险监测信息集成和汇总,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的综合监测工作。建立健全地震、地质灾害、台风、洪涝、风暴潮、干旱、森林火灾等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风险监测网络,划定风险监测区域和范围,明确监测项目类型,提供必要的设备和设施,配备相应人员,对可能发生的各类自然灾害风险进行监测。

3.1.2 预警

应急管理分局、自然资源局、城市建设局、社会事务局等有关成员单位应加强本部门、本行业的自然灾害预警工作,建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共享机制。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的综合预警防范机制,自然资源局、城市建设局等成员单位应及时向松减灾办(应急管理分局)通报自然灾害的监测、预警信息。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主要包括:气象灾

害、地质灾害、汛情、旱情、海洋灾害、森林火灾、农作物重大生物灾害和林业生物灾害预警信息,地震趋势预测信息等。

3.2 救助准备

松减灾办(应急管理分局)根据自然灾害监测和预警信息, 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 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 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发布预警信息,视情 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1)加强应急值守,通知灾害信息员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 (2)通知统筹发展局、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应急管理分局等部门做好救灾物资储备和启用应急避难场所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必要时,启动与交通运输分局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和物资储备准备。
- (3)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对可能影响周边镇街的灾害风险及时上报东莞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 (4) 向松减灾委成员单位、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及响应启动情况。
- (5)向公众发布规避自然灾害风险的警告,宣传避险常识和技能,提示公众做好自救互救准备。

3.3 信息报告和发布

3.3.1 自然灾害信息报告

主要反映洪涝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等气象灾害, 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暴潮、海 啸等海洋灾害,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发生、发 展和救援救助工作情况。松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职责收集和提 供灾害发生、发展、损失以及防御等情况,及时向松减灾办(应 急管理分局)通报。

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信息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分局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等规定,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及部门之间的共享工作。

(1) 初报

园区内发生自然灾害后,应急管理分局应在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将园区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管委会和市应急管理局报 告,内容包括灾害种类、发生时间、受灾人口、因灾死亡失踪 人口、紧急转移人口、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

对造成园区内 1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分局要在灾害发生后立即上报管委会和市应急管理局。

(2)续报

在灾情稳定前,松减灾委成员单位须执行 24 小时零报告

制度,松减灾办(应急管理分局)接到灾情信息后向管委会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3)核报

在灾情稳定后,应急管理分局应组织力量全面开展灾情核 定工作,松减灾委成员单位须积极配合灾情核定工作,及时提 供相关信息,应急管理分局须在 5 日内将经核定的灾情和救援 救灾工作数据向管委会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3.3.2 干旱灾害信息报告

反映干旱灾害灾情的发生、发展的信息。在旱情初期,且 群众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应急管理分局应及时与城市建设局、 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局等部门会商,确定灾害发生情况,向管委 会和市应急管理局进行初报。

在灾害发展过程中,松减灾委成员单位至少每 10 日向松 减灾办(应急管理分局)续报一次,松减灾办(应急管理分局) 接到灾情信息后向管委会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应急管理分局 灾害过程结束后及时核报。核报数据中各项指标均采用整个灾 害过程中该指标的最大值。

3.3.3 信息报告要求

(1)自然灾害情况年报、冬春生活救助情况报告、《自然 灾害损失情况统计快报表》、《救灾工作情况统计快报表》等 统计填报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的要求执行。

- (2)园区松减灾委成员单位应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遭受自然灾害情况的统计上报工作,接报后应在 2 小时内向松减灾办(应急管理分局)报告。
- (3) 松减灾办(应急管理分局)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可要求松减灾委成员单位随时报告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
- (4)灾害信息员应按照"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规定格式和要素填报各项信息,包括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灾种、影响范围、灾情损失、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台账(有具体死亡失踪原因描述)、灾害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措施和下步工作建议等。

3.3.4 信息发布

- (1) 松减灾委按照规定发布相关信息,信息发布要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和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
- (2) 灾情稳定前,松减灾办(应急管理分局)按照市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要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3.4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等,园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级四个等级, I 级为最高级。

- 3.4.1 I 级响应
- 3.4.1.1 启动条件
-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 级响应:
- (1) 因灾死亡和失踪 200 人以上(含本数,下同);
-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200 万人以上;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 万间或 10 万户以上;
-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常住人口30%以上或400万人以上;
-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巨大损失、短期内失 去收入来源、社会广泛关注,党中央、国务院认为需要启动一 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3.4.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松减灾委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会商,对 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和综合评估,认定灾情达 到启动标准,由松减灾委报请管委会同意后,以松减灾委名义 发布启动 I 级响应,并向市应急管理局及市人民政府备案。

3.4.1.3 响应措施

在市减灾委统一组织、领导下,管委会主要领导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区域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松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 (1)召开会商研判会议,松减灾委各成员单位、专家委员 会有关同志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 (2)管委会主要领导带队,率有关单位负责同志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受灾区域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 (3)应急管理分局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松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应急管理分局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松减灾委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 (4)应急管理分局会同财政国资金融局及时下拨园区自然 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向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申请自然灾害 生活补助资金。应急管理局会同统筹发展局紧急调拨生活类救 灾物资,指导、监督灾区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交通运输分局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 工作。
- (5)公安分局加强灾区的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 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社会事务局组织协调军队、武警、 民兵、预备役部队协助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 (6)商务与投资促进局开展市场商品供应和价格监测、分析工作,保障市场商品供应和价格稳定。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城市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城市建设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供水和应急供水工作。社会事务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科技创新局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灾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自然资源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生态环境分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环境污染或变化等情况。中国移动松山湖分公司、中国联通松山湖分公司、中国电信松山湖分局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 (7)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局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 (8)应急管理分局会同社会事务局等有关单位视情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捐赠款物;四大片区党委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商务与投资促进局协助做好救灾的涉外工作。社会事务局、四大片区党委组织开展灾区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实施心理抚慰。

- (9)灾情稳定后,管委会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 应急管理分局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 (10)松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3.4.2 II 级响应
 - 3.4.2.1 启动条件
 -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Ⅱ级响应:
- (1)因灾死亡(含失踪)100人以上200人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00 万人以上 200 万 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20 万间或 7 万户以上、30 万间或 10 万户以下;
-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常住人口 25%以上 30%以下或 300 万人以上 400 万人以下;
-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重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广泛关注;
- (6)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Ⅱ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3.4.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松减灾委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会商,对 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和综合评估,认定灾情达 到启动标准,由松减灾委主任(管委会分管应急工作领导)决 定启动Ⅱ级响应,以松减灾委名义发布,同时报告市人民政府, 并向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3.4.2.3 响应措施

在市减灾委统一组织、领导下,管委会主要领导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松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 (1)管委会主要领导主持召开会商研判会,松减灾委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 (2)根据灾情发展,由松减灾委主任带队,率相关部门负责同志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开展救灾工作。
- (3)应急管理分局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松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应急管理分局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松减灾委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 (4)应急管理分局会同财政国资金融局根据有关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申请、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应急管理分局会统筹发展局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灾区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分局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 (5)社会事务局会同四大片区党委组织开展灾区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实施心理抚慰。社会事务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自然资源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 (6)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局指导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 (7)应急管理分局会同四大片区党委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 (8) 灾情稳定后,应急管理分局指导受灾单位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及时将评估结果上报松减灾委。组织核定后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 (9)松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3.4.3 III级响应
 - 3.4.3.1 启动条件
 -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Ⅲ级响应:
 - (1) 因灾死亡(含失踪)50人以上100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50 万人以上 100 万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 万间或 3 万户以上、20 万间或 7 万户以下;

-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常住人口 20%以上 25%以下或 200 万人以上 300 万人以下;
-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广泛关注;
- (6)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Ⅲ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3.4.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松减灾委对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松减灾委副主任(应急管理分局局长)决定启动III级响应。启动III级应急响应时以松减灾委名义发布。

3.4.3.3 响应措施

松减灾委组织协调园区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松减灾委 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 (1) 松减灾办及时组织有关单位召开会商研判会,分析灾 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 (2) 松减灾办负责人带队、有关单位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 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开展救灾工作。
- (3)应急管理分局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 (4)应急管理分局会同财政国资金融局根据有关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应急管理分

局会同统筹发展局紧急调拨园区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 灾区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分局等部门 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 (5)社会事务局会同四大片区党委等有关单位组织开展灾区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实施心理抚慰。社会事务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
- (6)应急管理分局会同四大片区党委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 (7) 灾情稳定后,应急管理分局指导受灾单位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 (8)松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3.4.4 IV级响应
 - 3.4.4.1 启动条件
 -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V级响应:
 - (1) 因灾死亡(含失踪)20人以上50人以下;
-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0 万人以上 50 万人 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 万间或 3000 户以上、10 万间或 3 万户以下;
-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常住人口15%以上20%以下或100万人以上200万人以下;

-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广泛关注;
- (6)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IV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3.4.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松减灾办(应急管理分局)对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松减灾委常务副主任(应急管理分局副局长)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启动IV级应急响应时以松减灾委名义发布。

3.4.4.3 响应措施

松减灾委组织协调园区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区域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松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 (1) 松减灾办视灾情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召开会商研判 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 (2)松减灾委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 协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 (3)松减灾办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 (4)应急管理分局会同财政国资金融局根据有关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应急管理分

局会统筹发展局紧急调拨园区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灾区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 (5)社会事务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
 - (6)松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3.4.5 启动条件调整

对发生在敏感区域、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区域,或对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园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3.5 紧急处置

3.5.1 安置受灾群众

松减灾委根据灾民安置需要,负责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处等问题;在受灾区域设置生活用品发放点,确保生活用品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残疾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校复课。

3.5.2 抢修基础设施

交通运输分局负责指挥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其他各有关单位负责组织抢修供电、供水、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

3.5.3 加强现场监测

自然灾害发生后,城市建设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做好实 时监测、预测和预报,为松减灾办研判自然灾害发展趋势提供 依据。

3.5.4 防御次生灾害

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滑坡、泥石流、滚石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水库、水电站、堤坝、堰塞湖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

加强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储存、运输设备重要设施和输送电线路重点设施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做好事故防范处置工作。

3.5.5 维护社会治安

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增强灾区群众的安全感;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

稳定。

3.6 社会动员

- (1)根据自然灾害的危险程度、影响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和应急处置需要,经松减灾委主任同意后,松减灾委发布社会动员令,具备应急救援资源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力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协助做好事故现场的紧急救援、伤员转移、交通管制、秩序维护、后勤保障等工作。
- (2) 当市启动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需要实施社会动员时, 由松减灾委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实施社会动员,做 好自然灾害的紧急救援、伤员转移、交通管制、秩序维护、后 勤保障、医疗救助、心理疏导等处置工作。

3.7 响应结束

当市减灾委未启动响应时,当满足如下条件时,松减灾办主任命令结束本次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松减灾办向松减灾委成员单位发送结束应急响应指令。

- (1) 受伤或受困人员得到解救或妥善安置,伤员已经送医院治疗。
- (2)自然灾害及其次生灾害事件造成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基本消除,无继发可能的。
 - (3) 确认可以结束应急处置工作的。

当市减灾委启动响应时,结束应急响应指令由市减灾委发布,松减灾委成员单位遵从市响应结束指令,结束响应。

4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4.1 过渡期生活救助

特别重大、重大灾害发生后,松减灾办组织有关单位、专家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由应急管理分局会同财政国资金融局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应急管理分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

4.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管委会为生活困 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应急管理分局会同社会事务局负责每年9月上旬开展冬春 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调查,组织有关专家赴灾区开展受灾群 众生活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应急管理分局会同社会事务局在每年10月初前统计、评估 园区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 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实施,报管 委会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结合灾情评估、财政可用资金和市、省、中央财政资金补助情况,应急管理分局会同财政国资金融局制定管委会冬春救助资金补助方案,及时将资金下拨,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及时安排受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资金。

必要时, 应急管理分局、统筹发展局、社会事务局等有关

单位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过冬衣被等问题,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评估冬春期间中期和终期救助工作绩效。城市建设局等部门落实以工代赈、灾歉减免政策,统筹发展局确保粮食供应。

4.3 倒损房屋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房屋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保险赔付、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灾情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应急管理分局根据倒损房屋的核定情况,视情况组织评估 小组,参考其他有关单位评估数据,对因灾住房倒损情况进行 综合评估。

应急管理分局根据管委会因灾倒损房屋评估结果,向市应 急管理局申请因灾倒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资金。按照可用资金 额度和市倒损房屋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制定资金补助方案, 及时将省和市补助的倒损房屋恢复重建资金下拨。

倒损房屋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应急管理分局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倒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上市应急管理局。

城市建设局负责做好倒损房屋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自然资源局负责恢复重建的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

务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5 准备与支持

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要求,根据平战结合的原则,切实做好应对自然灾害救助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治安、水电和通信保障等工作,保证救助工作和恢复重建工作顺利进行,以及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

5.1 人力资源保障

5.1.1 应急救援队伍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

5.1.2 应急专家

由应急管理分局牵头组建,自然资源局、城市建设局、社会事务局等灾害救助方面的的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5.1.3 灾害信息队伍

建立健全灾害信息员队伍管理机制,推动建立专业性强、具备一专多能的灾害信息员队伍和骨干力量。积极推行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常态化灾害信息员培训机制。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本级灾害信息员培训,通过定期组织培训、委托专业机构培训、邀请专家讲课、远程教育、以会代训、组织模拟报灾演练等方式,定期组织开展灾害基础知识、相关法律法规、灾害应急处置、灾情统计报送、灾情核查核定、"国家自然灾害

灾情管理系统"上报操作等方面的业务知识和技能培训。原则 上,灾害信息员每年度至少参加一次专题培训。在培训工作中 要不断丰富优化培训形式和内容,注重培训考核和效果评估, 切实提升各级灾情管理能力和水平。

5.1.4 社会应急力量

注重发挥社会力量,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吸纳社会力量参与灾情信息服务体系建设。

5.2 资金保障

- (1)应急管理分局、财政国资金融局等部门根据相关规定, 安排和落实救灾专项资金预算,并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 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地方为主的原则,建立完善本级救灾、救 助资金分担机制。
- (2)财政国资金融局、应急管理分局每年综合考虑有关单位的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园区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遭受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地区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困难。管委会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 (3)应急管理分局、财政国资金融局应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救助补助标准。

5.3 物资保障

- (1)管委会加强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建设,整合现有救灾储备物资和储备库,对所储备的救灾物资和储备品种等按照有关应急物资名录要求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 (2)管委会建立救灾物资代储制度和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参考名录,建立并健全救灾物资应急采购、紧急供货或代储、紧急调拨、运输制度。
- (3)管委会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和社会捐赠接收站 (点),各类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储备必需的救灾物资,定期并 及时补充储备救灾物资。
- (4)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自然灾害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5.4 通信保障

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保障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的信息渠道畅通,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通信畅通;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局负责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

5.5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分局、公安分局建立自然灾害应急救助"绿色通道"运输保障和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征用机制,加强紧急情况下

的综合运输管理,实现园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交通运输统一指挥调度。交通运输分局等部门(单位)确保自然灾害救助人员和受到自然灾害危害的人员、救助物资、救助设备优先运输。

5.6 设施保障

- (1)管委会根据辖区人口密度、分布以及城市规模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应急避难场所,有条件的单位、工业区要利用本区域内的公共设施设置应急避难场所,设置统一、规范的明显标志,储备必要物资,提供必要医疗条件。
- (2) 灾情发生前后,管委会应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 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内涝、地质灾害等隐患点 和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区域,防范次生灾害发生,同时要加强 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条件、防疫要求、食品安全、治安等保 障,确保安置点秩序。

5.7 治安保障

- (1)公安分局建立应急状态下维持治安秩序的应急方案,包括警力集结、布控、执勤方式和行动措施等,做好维护治安秩序,打击趁灾打劫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确保重点目标安全,为应急救援提供保障。
- (2)负责组织设置警戒区域,根据需要组织受灾群众迅速撤离。

5.8 医疗卫生保障

社会事务局负责灾区防病治病和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护和卫生监督工作,报告、发布疫情信息,负责疾病防治经费、药品、器械的管理、使用和救灾药品的质量监督。

5.9 动员保障

- (1)制订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制度,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环节的工作。
- (2)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自然灾害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 (3)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各部门、企事业单位、 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自然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5.10 科技保障

建立健全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决策支持系统。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务、农林、气象、地震等方面专家开展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建立园区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5.11 指挥系统技术保障

管委会逐步建立和完善应急指挥基础信息数据库和专业数据库,及时维护更新,确保数据资源准确有效。

5.12 保险保障

落实巨灾保险制度,充分发挥商业保险的社会管理功能, 健全自然灾害救助、灾害管理和民生救助机制,进一步提升自 然灾害救助的工作效率,建立以公共巨灾保险为基础和个人商 业性巨灾保险的机制,保障社会稳定运行。

6 预案管理

6.1 宣教培训

松减灾委成员单位将应急预案的培训纳入年度培训工作计划,每年定期组织内部工作人员开展应急培训,提高应急管理意识、应急统筹能力和应急指挥水平,提升应急救援工作能力。

应急救援队伍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责任,由相关部门分别 组织培训,提高应急处置和安全防护技能,提高实施救援协同 作战的能力。

社会事务局负责定期组织预备役和民兵开展自然灾害救助抢险训练,提高工程抢险能力。

有关单位组织重点抢险救灾应急分队进行救灾抢险演练, 全面提升抗险救灾的应急能力。

管委会及各有关单位要积极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 媒体,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公众避险、自救、 互救知识,增强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应急管理分局等有关单位 要积极推进基层防灾减灾活动,推进防灾减灾示范园区建设。

组织开展管委会分管领导、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6.2 演练与评估

6.2.1 演练

松减灾办至少每两年牵头组织一次抗灾减灾综合应急演练,做好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通过应急演练,培训和锻炼应急队伍,

改进和完善应急预案。每次演练结束后须做好演练评估工作。 演练方案及演练评估情况报松减灾办备案。

6.2.2 相关职责演练

松减灾委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每年至少组织 一次相应职责的应急演练。

6.2.3 应急能力评估

每次演练时参与处置的联动部门、单位必须设置专门人员 负责记录本部门应急响应进程、发现存在的问题与不足,以便 演练后进行总结评估。

每次演练结束后由松减灾办负责做好应急能力评估工作, 并针对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制订改善措施。

6.3 预案修订与解释

6.3.1 预案修订

应急管理分局应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估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负责修订本预案,预案原则上每三年修订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修订:

- (1)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 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 大问题的;
 - (7)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6.3.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松减灾办负责解释。

6.4责任与奖惩

对在突发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7 附件

附件 1: 松山湖减灾委员会成员一览表

附件 2: 松山湖临时应急庇护点一览表

附件 3: 松山湖临时应急避难场所一览表

附件 4: 松山湖应急物资一览表

附件 5: 松山湖应急队伍一览表

附件 1

松山湖减灾委员会成员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要 负责人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备注
1	统筹发展局	陈文星	22893003	13829150291	
2	商务与投资促进局	翟浩安	22891488	18922986538	
3	工业和信息化局	韩志祥	22891699	18922986568	
4	科技创新局	任耀新	22891889	13751234456	
5	自然资源局	张浩	23306601	13825711168	
6	城市建设局	单炳辉	22893989	18922986839	
7	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局	吴楚云	22891668	13926802716	
8	社会事务局	卢智文	22898325	18688667372	
9	财政国资金融局	贺东峰	22898160	18922986886	
10	应急管理分局	邓其昌	22891135	18922986503	
11	交通运输分局	翁俊	22892899	13713147576	
12	中部片区党委	单锐强	22898991	13713112007	
13	北部片区党委	刘泉	22898872	13580982014	
14	南部片区党委	黄俊达	22891290	13712166623	
15	生态园片区党委	余海波	22898450	18576930898	
16	生态环境分局	刘永配	22891262	13809619693	
17	公安分局	陈雪君	22891006	13609692433	
18	消防救援大队	杨维泽	22891055	13926856830	
19	中国移动松山湖分公司	屈丽萍		13922990321	
20	中国联通松山湖分公司	谢先兵		18507690036	
21	中国电信松山湖分局	佘晶晶		13377696985	